

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
討論文件

文件DH 23/2011

沙田區議會  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

請委員考慮由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就本年度舉辦的 2 項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<u>附錄</u>	<u>活動名稱</u>	<u>申請款額</u> (元)
I	2011/12 年度沙田旅遊小冊子	190,000
II	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	65,000
		<hr/>
總額		: 255,000
		=====

2. 開支門 2.2(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預留撥款)已預留 255,000 元，可供上述活動使用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 
STDC 13/35/30/15

二零一一年四月

#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- (A)申請機構：沙田區議會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 
(B)合辦機構：/
- (C)協辦機構：/ (D)活動名稱：2011/12 年度沙田旅遊小冊子
- (E)活動日期：2011 年 5 月-2011 年 8 月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區
- (G)性質：旅遊推廣 (H)對象：全港市民
- (I)目的：印製旅遊小冊子以促進本區旅遊業及增加市民對單車活動的興趣。
- (J)內容：印製旅遊小冊子，向公眾推廣沙田的旅遊業及單車活動，從而帶動本土經濟。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150,000 人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5
- (M)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隨雜誌派發小冊子

### 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#### 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1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<b>總額</b>			

<sup>1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			(由區議會填寫)		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2011/12 年度沙田旅遊 小冊子(包括編輯、採訪、 印刷及隨雜誌派發) (100,000 本)	190,000	190,000	/	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	
<b>總計：</b>	<b>190,000</b>	<b>190,000</b>			

(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=預算支出總額－預算收入總額)

### (B) 預支撥款需求

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	預支款項的用途

#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#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#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#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- (A)申請機構：沙田區議會經濟發展及  
勞工事務工作小組
- (B)合辦機構：/
- (C)協辦機構：/
- (D)活動名稱：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
- (E)活動日期：2011年5月-2011年8月
-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區
- (G)性質：勞工事務
- (H)對象：沙田居民
- (I)目的：調查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
- (J)內容：邀請研究機構就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進行調查，包括以問卷形式收集沙田區居民意見，再分析所得資料並製成報告，供社會人士及有關政府部門參考及跟進。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1,000人
-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10
- (M)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問卷調查

### 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#### 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1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<b>總額</b>			

<sup>1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(由區議會填寫)
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(1) 顧問費用	43,000	43,000	26	個別考慮	
(2) 發佈會嘉賓茶點 (\$10x 50 人)	500	500	7b	三小時以下的活動每 人不超過\$44	
(3) 印製研究報告書 及研究摘要(報告書 200 本及摘要 1000 份)	18,900	18,900	/	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	
(4) 文具及影印	200	200	11a	每項活動不超過\$500	
(5) 攝影	200	200	12	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50 元，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00 元	
(6) 郵費(\$2.2x1000 封)	2,200	2,200	22	個別考慮	
<b>總計：</b>	<b>65,000</b>	<b>65,000</b>			

(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=預算支出總額－預算收入總額)

### (B) 預支撥款需求

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	預支款項的用途

#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#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#### (B)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